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18-00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业》要求,现公告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项目11个,2017年第四季度,无项目开工,无项目竣工。 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房地产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预售面积, 项目进度. Lists various real estate projects and their metrics.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为“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减少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Table with columns: 区域, 项目类别, 季度内签约面积, 2017年累计签约面积, 季度内签约面积, 2017年累计签约面积. Shows regional sales performance.

2.公司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季度内签约面积, 2017年累计签约面积, 季度内签约面积, 2017年累计签约面积. Lists specific projects and sales.

备注:上述签约面积、金额均为网上登记备案数据。 3.公司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第四季度末出租面积, 第四季度末出租率, 前四季度租金收入(万元). Shows rental performance.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债券简称:16中企01 债券代码:135263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6中企01”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3月2日发行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2日(起息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企01/135263 3.债券发行批准文号:上证函[2015]1642号 4.发行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4.43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8.债券计息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付息日为2018年3月2日。 11.债权登记日:每年3月2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日。 12.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3.担保事项:本次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5.挂牌情况:2016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6中企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3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8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企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

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七、关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纳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一)对于持有“16中企01”的境内企业、机构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由纳税,每手“16中企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二)对于持有“16中企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企业所得税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有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企业发行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928号8楼 联系人:吴映波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传真:021-20772766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陈军、谢思慧、史云鹏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爽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滨化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41,000万元收购济南南华热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南华”)及滨州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华盛”)合计持有的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热力”)标的公司)77.9221%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济南南华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向滨州华盛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21%的股权,黄河三角洲热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视进一步谈判,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济南南华及滨州华盛合计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21%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济南南华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向滨州华盛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黄河三角洲热力77.9221%的股权,黄河三角洲热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视进一步谈判,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济南南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2,9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芳)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7号楼301室

2.滨州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滨州华盛总资产4,500.22万元,负债总额3,499.30万元,净资产净额1,000.9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29.90万元,净利润236.23万元。 公司与滨州华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滨州市黄河六路以南渤海十八路以西环保大厦 主要股东:李芳、赵晔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实体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滨州华盛总资产4,500.22万元,负债总额3,499.30万元,净资产净额1,000.9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29.90万元,净利润236.23万元。 公司与滨州华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河三角洲热力总资产21.06亿元,负债总额17.33亿元,净资产净额3.73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2.89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26.67亿元,负债总额23.02亿元,净资产净额3.65亿元,2017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76.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 1.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2.0779% 注册资本(万元):5,000,000 成立时间:2015.08.25 注册地点:北京市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滨州华盛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万元):1,000 成立时间:2013.08.01 注册地点:滨州市 以自有资产对实体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在本次交易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无优先购买权。 权属状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属热力行业,主要从事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河三角洲热力总资产21.06亿元,负债总额17.33亿元,净资产净额3.73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2.89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26.67亿元,负债总额23.02亿元,净资产净额3.65亿元,2017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776.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 1.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2.0779% 注册资本(万元):5,000,000 成立时间:2015.08.25 注册地点:北京市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滨州华盛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万元):1,000 成立时间:2013.08.01 注册地点:滨州市 以自有资产对实体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在本次交易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无优先购买权。 权属状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黄河三角洲热力属热力行业,主要从事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应、电力生产供应,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Shows ownership changes.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瑞世华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黄河三角洲热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380.95万元,评估增值6,419.65万元,增值率13.37%。

5.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215,392.60万元,评估增值6,419.65万元,增值率3.03%。 6.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7.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8.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9.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0.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1.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2.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3.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4.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5.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6.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17.评估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委托的资产评估价值178,431.30万元,评估增值178,617.29万元,增值率100.00%。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agenda items and eligible voters.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身份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 categories and dat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受权代表持持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姜雯洁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传真:0543-2118888 联系地址:256600 注意事项: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办公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芳主持,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其中董事朱德松、独立董事张晚华、张文甫、李刚、陈吕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41,000万元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热力”)标的公司)77.9221%的股权。其中,公司向济南南华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3247%的股权,向滨州华盛收购其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5974%的股权,黄河三角洲热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2.5974%的股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8-007)。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六、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十、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于2018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任元滨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2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本公告日,任元滨持有公司股份2,97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任元滨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期间为自2017年7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减持价格为7至12元/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资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任元滨于2017年8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减持均价为9.72元/股。减持后任元滨持有公司股份2,97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身份, 现持股数量(股), 现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八、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九、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滨州)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任元滨持有公司股份3,02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任元滨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